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培育中小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提升中小学生调控情绪、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生是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全日制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和在其他学校全日制就读的中等教育阶段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工作机制】 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应当坚持理论研究与实践运用相结合，教育、预防和危机干预相结合，面向全体学生和关注个别差异相结合，教师的主导性与学生的主体性相结合，学校、家庭和社会相结合。

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实行政府统筹、学校主导、家庭协同、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保障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并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第五条【部门及社会职责】 市、县级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普及精神卫生知识，为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延伸保障。

公安、民政、文化广电和旅游、新闻出版、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联合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指导、协调、监督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的志愿者，并建立服务质量反馈机制。

第六条【履职评价】 市人民政府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履行职责的评价范畴，相关部门、团体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作为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科普宣传】 宣传部门、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应当广泛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行为问题的科普活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正面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增进公众对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的正确认识，提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职工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

第二章 政府统筹

第八条【规划督导】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专项规划，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专项督导制度，对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九条【联防联控】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范中小学生极端心理危机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和保护青少年信息沟通机制，设立个人极端类警情心理疏导专席，接到疑似有极端言论和行为的中小学生信息及时对接并联系该学生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立即采用适切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干预、发现、有效防控学生自杀风险。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保密共享、诊治结论互商互通、诊治方案协同配合机制。

第十条【欺凌防治】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职责，多部门联动开展工作，接到关于中小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心理测评】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制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具，组建面向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并定期组织全体中小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医院和科研院所等设置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支持智慧校园建设，鼓励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教师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

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教师都应当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全面提升应对中小学生心理问题的能力。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队伍建设】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社工人才队伍、心理志愿服务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心理治疗队伍的建设，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支持等专业社工或者志愿服务，及时处置本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部门建立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实现一校一社工，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干预、个案服务、社工课堂等专项服务。

第十四条【心理咨询】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依托民政局、社工部、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校外教育辅导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场所，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者社会工作者，协调组织志愿者，为中小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活动。

社区可以聘请心理咨询师为存在心理行为问题中小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基层精防人员为存在严重精神障碍的中小学生提供随访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健康热线】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公告全市统一的二十四小时中小学生心理援助服务热线电话和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文明办、卫生健康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依照各自职责运用本系统热线电话。

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主管部门对于无法通过电话和在线咨询解决问题的本市中小学生个案，应当主动转介线下公益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咨询，并转告咨询人。

第三章 学校主导

第十六条【专项制度】 学校应当建立心理健康工作专项制度，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总体规划。

学校应当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评估、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及时疏导中小学生不良情绪，预防和减少心理行为问题，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

第十七条【总体及特殊关爱】 学校应当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各环节，采用家访等方式及时向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反馈中小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情况。

学校应当重点关注困境未成年学生、留守未成年学生、流动未成年学生以及个人或者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存在早期心理创伤等学生群体，及时掌握其心理健康状况，提供关爱服务。

第十八条【专项课程】 学校应当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课表。

每班每两周至少安排一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每学期至少开展一节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课。

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应当根据在校中小学生的心理发展需要，安排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第十九条【专兼职教师】 学校应当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按照规定的师生比例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当具有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或者心理咨询师证，或者由具有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其他教师转任。

学校应当加强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知识培训，并为全体教师安排每学期至少十课时的培训。

学校实施全员导师制，鼓励全体教师担任学生导师，导师与学生之间的配置比例不超过规定的师生比例，维护好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第二十条【心理辅导室】 学校应当建立标准化心理辅导室，每周课外开放时间不少于十小时，公布校内外心理求助电话、心理信箱等，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中小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关心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专门档案】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并为每位中小学生单独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对有心理问题倾向的中小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心理疏导和咨询、稳定的危机评估与干预。

第二十二条【教职工分工】 学校教职工分别按照以下职责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

（一）学校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学校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二）分管副校长、法治副校长统筹协调学校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三）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负责在职责范围内落实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四）德育主任、年级主任应当掌握所负责年级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协调班主任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五）班主任应当了解所负责班学生的心理状况，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六）学科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应当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班主任；

（七）学校医务人员在日常诊疗工作过程中发现学生心理异常状况应当及时告知班主任或者德育主任、年级主任、分管副校长；

（八）其他教职工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发现学生心理异常状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发现问题】 学校发现中小学生存在严重心理行为问题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可以出具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并指导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带该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

学校收到反映有中小学生存在明显自杀倾向、自残行为的，以及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采取措施，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做好预防、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可以报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医院与学校定点联系、定期沟通的协作机制，为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中小学生提供快速转介、诊疗途径。医疗机构应当对持有学校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的中小学生提供就诊便利。

第二十四条【欺凌防治】 学校应当依照规定建立健全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的制度，设置学生欺凌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到关于中小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学生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中小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发现中小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和中小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学校应当每学期视情况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专项调查并评估防治成效。

学校可以对实施、参与中小学生欺凌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犯罪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要求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督促改正。

学校和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中小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校内校外针对本人或者他人的中小学生欺凌或者涉嫌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情况，并保护好当事人的隐私与安全，对遭受侵害的中小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及其他必要帮助。

第二十五条【通讯设备管理】 学校可以禁止中小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学校应当在公共区域设置公用电话供中小学生应急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四章 家庭协同

第二十六条【适时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中小学生不同年龄段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适时开展生命安全、身心健康、生活技能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七条【家庭预防】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中小学生的作息时间，保障中小学生每天充足的睡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避免加重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及早预防、及时矫正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或者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第二十八条【家庭学习】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承担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主体责任。

家长学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应当制定、公布、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心理健康等主题的讲座和实践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心理健康讲座、亲子活动、综合实践等主题活动。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接受心理健康家庭教育指导，参加网络或者线下心理健康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主动与学校沟通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和身心状况。

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中小学生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和行为习惯，注重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影响中小学生，尊重中小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得打骂、贬损、侮辱、讥讽或者实施冷暴力。

第三十条【家校协同】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观察孩子的交往、行为、言语、睡眠、情绪、学习等状态，及早发现孩子的心理行为问题。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孩子存在心理行为异常的，应当向班主任了解情况，加强与孩子交流，寻求心理服务热线、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导，家校协同做好孩子心理疏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家庭送诊】 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孩子存在严重心理行为问题或者收到学校通知的，应当及时带孩子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并做好看护。

中小学生发现自己存在心理行为问题且有意愿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不得阻拦。

第三十二条【复学保障】 中小学生因严重心理行为问题或者精神障碍需要休学的，依法办理休学手续。无需休学但需短期停课的，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向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做好中小学生复学工作的衔接，了解中小学生康复情况及注意事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中小学生的相关情况。

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精神或者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办法。

第五章 社会支持

第三十三条【家教平台】 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引导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注孩子心理健康，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十四条【社会发现】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医疗机构等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中小学生存在明显自杀倾向、自伤自残或者伤害他人行为的，以及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中小学校或者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病情诊治】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加强精神专科和心理咨询门诊建设。

精神专科医院或者设有精神（心理）科的综合医院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的学生，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三十六条【社会协同】 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图书馆、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匠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科普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性心理健康主题实践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校外活动场所、医疗卫生机构、高校、街道及相关社会资源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结合自身资源特点，为开展公益性心理健康活动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服务和支持。

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设置心理咨询室，为有需求的中小学生提供专业关爱服务。

第三十七条【资金扶持】 市教育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应当设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关爱基金，出现心理健康问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援助。

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可以设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公益项目，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提供帮助。

第三十八条【网上监测】 公安部门应当建立中小学生自杀行为网上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对网上相约、教唆、直播自杀以及不良网络游戏等有害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和处置，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中小学校主管部门以及中小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舆情监测】 互联网信息部门应当督促网络平台及时排查清理影响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协助中小学校主管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重大网络舆情的应对。

第四十条【保密机制】 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在与有关部门、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合作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专业服务过程中，应当与相关单位和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学校、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守工作伦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学生本人或者其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泄露其心理健康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民政、公安、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患有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并责令改正。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或者因监护不力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由中小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